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0,141,8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042,567.9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14,198,6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注册资本变更为714,198,65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传真	0519-85173950-2303		0519-85173950-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xian@xinqua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二）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产业2025年运行特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加力扩围“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再创历史新高，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2025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2%和10.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市场占有率达到47.9%，高于上年同期7个百分点。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九届（2007-2025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公司近年来拓展了座椅及座椅附件等产品，目前主要为乘用车客户进行配套。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国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详细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同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CAE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百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组成项目小组，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三）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是国内少有的凭借单自身技术和经营积累逐步发展壮大的本土汽车饰件企业。虽然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发展初期，跨国饰件供应商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外资方在技术、资金、管理以及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经过十数年间不断的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本，在新品开发、质量管控、供货速度等方面，已形成了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角力的实力与优势，尤其是在汽车仪表板总成领域，公司凭借本土化优势，能够自主深入发掘国内汽车消费者对于仪表板外观、性能、功能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并参与整车企业新款车型仪表板总成的设计与开发。

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理想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蔚来汽车、小米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乘用车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跻身国内第一梯队饰件供应商行列。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汽车十人保有量仍有较大空间、消费升级需求显著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长期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为汽车饰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418,129,770.27	15,912,247,704.57	15.75	13,447,565,0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2,516,644.24	5,605,591,115.60	32.23	4,957,460,933.67
营业收入	15,524,321,623.38	13,263,789,037.59	17.04	10,671,183,509.27
利润总额	896,386,106.27	1,106,208,017.57	-18.97	913,771,8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070,818.66	979,635,555.52	-16.54	805,532,0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170,509.66	969,052,440.92	-16.50	804,449,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33,413.46	1,293,221,243.64	-40.60	589,994,93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7.99	减少4.37个百分点	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2.00	-17.00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2.00	-17.00	1.65

3.2按营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18,924,150.03	3,940,263,723.48	3,954,156,225.23	4,110,987,5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39,756.73	208,935,858.00	200,424,237.42	192,470,9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384,742.18	206,090,471.70	200,387,264.44	193,308,0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447.41	84,206,523.25	79,729,728.84	511,306,713.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56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0	127,153,572	24.93	0	质押	10,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9,683,400	44,324,060	8.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272,612	24,272,612	4.76	0	无	0	其他
唐英华	0	9,053,72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63,245	8,463,245	1.66	0	无	0	其他
王萍	7,911,112	7,911,112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6,308	5,886,308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988	5,209,226	1.0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7,759	5,113,118	1.00	0	无	0	其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0,856	4,880,856	0.9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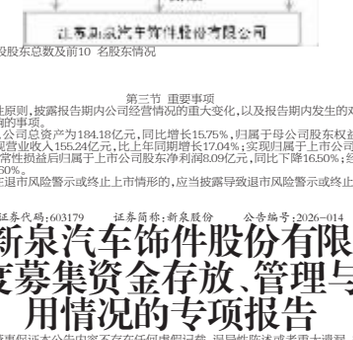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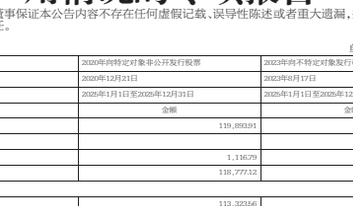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4.18亿元，同比增长15.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4.13亿元，同比增长32.2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亿元，同比下降16.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9亿元，同比下降16.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8亿元，同比下降40.6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8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893.91	11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6.79	1,109.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777.12	114,890.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3,323.56	112,119.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75.32	3,285.8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94	0.83
其他-永久补流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5.70	516.1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0574210701	0.00	已注销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0229088888888	0.00	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0.00	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0.00	已注销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回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022908888888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890.0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09.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3,780.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119.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85.8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3
其他-永久补流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6.1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6.1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0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或项目完工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	50,815.60	-	50,815.60	3,285.89	51,122.79	309.19	100.60%	2025年06月27日	2,232.14	是	否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30,384.40	-	30,384.40	0.00	30,464.62	80.22	100.26%	2024年02月29日	2,388.7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33,690.03	-	33,690.03	0.00	33,717.94	127.91	100.08%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14,890.03	-	114,890.03	3,285.89	115,408.26	518.32	100.45%	—	4,620.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期末确认、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明表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当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由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6年4月15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861.02万元。明细如下